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專項網路選課實施要點

公布發布日：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選課對象：(一) 一般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二) 特殊生：各部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重修生、
患病生、校代表隊及特別助教。

二、選課時間：校訂。選項時間及地點自行選擇，但須在規定時間範圍
內實施。

三、選課方式說明：

於「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選，開課人數依項目設有上
限，採先選先上，人數額滿之科目則無法加選，改選該時段其他未
額滿之項目，若無法完成選項時，應儘速與電算中心聯絡。

四、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應於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選課。

※五、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選課時間內未完成選項者，應於第二階段網路
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選其他未額滿之項目。該階段所有時段項目，開
放同年級各班學生選課；兩階段內皆未選課者，視同放棄修習該學
期體育課。

※六、無特殊原因者不得更改選項。患病、身心殘障生、各運動代表隊隊
員或特別助教，若選到非專長或無法勝任的項目，須提出教練證明
或持公立醫院證明(診斷書必須詳細明確記載病情、症狀及注意事
項)，於開學後第二階段人工加退選時辦理加退選；逾時者，將視同
一般生處理方式辦理。

七、選修舞蹈項目者，需自備舞鞋；選修水上活動及游泳項目需繳費 500
元；選修高爾夫球項目者需自付擊球費，其他項目則由各授課老師
規定。

八、開課時段、班級、項目及選課結果，由學校教務單位統一公布（請

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體育室課程規劃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